开发区·铁山区2023年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及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近年来，区财政部门在上级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在各预算单位的密切配合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工作初显成效。现将近年来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持续推动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对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模糊，退回单位重新修改完善。未能通过绩效目标审核的项目，不得进入预算编制流程。同时，积极推进绩效目标申报从一般公共预算向政府性基金等其他预算领域的覆盖，逐步实现绩效目标申报的全覆盖，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填报《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同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在预算批复过程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二是针对部门单位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普遍存在的认识不足、动力不足、能力不足现象，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发放政策资料汇编，开展业务咨询等方式，进一步增强部门绩效管理理念，提升业务能力。印发资料汇编100余册，先后组织1次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

（二）全面推进绩效评价，逐步实现全覆盖。

**一是**绩效自评逐步实现全覆盖。从以前年度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向全面推进各部门单位开展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整体绩效自评。**二是**同步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科技奖励、产业引导资金等聚焦民生的项目开展重点项目评价，组织邀请第三机构进行对2022年度8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中1个项目评价为“优”、4个项目评价为“良”、3个项目评价为“中”，评价范围覆盖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行政运转等重大资金板块。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机制，对存在实施进度缓慢、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项目督促落实整改，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二、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报经区财政局党组审定，区财政局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择重点项目作为财政绩效评价对象，覆盖科技、教育、建设等各项重点领域。目前评价工作完成，评价结果已发送被评价部门，项目单位已针对报告问题回复整改意见。

（一）“大王太子片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湖北省“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4号）指出，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和避灾场所建设，开展城镇防汛风险评估，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严格落实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抗灾设防要求。大王太子片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列入《黄石市2021年城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黄政办发〔2021〕5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的要求。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作为项目业主，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大王太子片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主要：实施新建管网8.46公里，渠道清淤1.4公里，工程建设质量合格，工期与成本控制在计划范围内，社会效益良好。

同时，评价还发现项目存在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项目决策程序不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缺失；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偏低；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等问题，已督促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报告回复整改意见，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形成结果应用。

（二）“亮山路沿线绿化提档升级工程项目”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黄石市“两镇一区”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包括加强文化和绿地景观建设，强化城市特色。月亮山路沿线绿化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列入《黄石市2021年城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黄政办发〔2021〕5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的要求。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作为项目业主，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投资所需费用由区财政分年度纳入预算予以列支。

从整体看该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显著（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宜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项目的建成将推动区域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黄石市整体经济的发展）。项目将产生可持续影响。公众综合满意度较高。

同时，评价还发现项目存在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项目决策程序不规范；项目结算审核不及时等问题，已督促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报告回复整改意见，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形成结果应用

1. “创文创卫”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依据《黄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黄办发〔2021〕5号)、《开发区·铁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2年度实施方案》（黄开铁创文指〔2022〕2号）、《开发区·铁山区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开铁办发〔2022〕6号）、《黄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创文指〔2022〕5号），努力打造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市容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幸福度

该项目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优化城市秩序，提升居民素质，全面对标提质，巩固提升。

同时，评价还发现项目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二是资金测算依据不足；三是资金使用不匹配；项目管理过程欠规范：一是未制定项目工程管理办法；二是项目资料存在遗漏、未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存档等情况；设置绩效指标设立欠明确、完整性欠缺等问题，已督促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报告回复整改意见，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形成结果应用。

### 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农村农村局在2022年资金并不充裕的情况下，合理规范、统筹兼顾，在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行前提下，突出重点和民生，取得了较好成绩。**一是**守牢民生工作底线，守牢森林防火底线，守牢防汛抗旱底线，守牢防返贫底线，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二是**项目驱动乡村振兴，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持续推进水利补短板，积极推进项目招引谋划。**三是**着力守护好绿水青山，抓实河湖长制，抓实林长制，抓实农业污染防治。

同时，评价还发现项目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少数支出手续不健全；资金使用不及时；资金分配不够清晰；部分产业项目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已督促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报告回复整改意见，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形成结果应用。

###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12月16日）、《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鄂发【2021】12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防返贫、特色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拓展，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同时，评价还发现项目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项目管理过程欠规范；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不及时等问题，已督促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报告回复整改意见，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形成结果应用。

### 计划生育服务经费绩效执行结果

该项目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号）等文件要求设立，符合国家、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较合理。

该项目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看病就医、紧急援助、法律服务等多种帮扶服务，拉近了辖区居民与社区、与计生工作者的距离，改善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水平和精神面貌，引导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走出心理阴霾，主动融入社会。同时倡导全社会关心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推动形成关怀关爱的良好机制，为社会民生稳定提供了保障。

同时，评价还发现项目存在绩效指标体系与财务管理方面：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充分；二是项目内容细化分解不够；项目资金支出程序有待优化，财务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资金支付手续滞后，支付依据不充分；二是发票开具不规范；项目管理与执行方面：一是合同管理有待加强，签订要素不齐全，时间界限不清晰；二是未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验收程序等问题，已督促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报告回复整改意见，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形成结果应用。

### （七）科技经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该项目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之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立项，经区党政办公室集体研究决策后组织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紧密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较为明确；项目根据完成进度和工作重点安排预算额度，资金分配较合理

该项目一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与促进产业化相结合、突出重点与统筹兼顾相结合、政府专项资金引导与整合吸收多元化社会化资金相结合、提高产业科技竞争力与发展科技事业相结合，有利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共科技服务产品，有利于科技事业发展。二是畅通企校合作渠道，形成人才洼地效应。赋予科技领军人才“人财物”决定权，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负责人予以重奖，激励科技人才大胆创新、勇于突破。三是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和保障技术市场繁荣发展，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同时，评价还发现项目存在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全面。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支付审批手续不严格；二是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已督促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报告回复整改意见，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形成结果应用。

### （八）汪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能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项目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该项目加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水平，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助推城市水生态环境改善。

汪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能项目基本完成汪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能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预验收工作。项目处在试运营阶段，未组织全面验收。现场调查，改造后日处理污水量达到27000立方，基本达到项目期初设计建设要求，符合国家和黄石市相关政策要求，基本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污水处理工作的顺利推进给予了一定的支持和帮助。

同时，评价还发现项目存在未设立绩效评价目标值； 未制订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项目实施要求与标准；项目批复投资额与实际建设投资额相差过大；项目建设内容部分未完成；没有制订后期维护的方案和措施；等问题，已督促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报告回复整改意见，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形成结果应用。

三、2024年预算绩效工作重点

**一是**进一步加快绩效管理理念转变。绩效评价作为财政工作一种新的管理方法，要打破原有“重投入、轻产出”，“重分配、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管理模式，要把绩效评价贯穿整个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始终。同时要注重对各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贯彻下去。

**二是**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部门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册。二是组织人员搜集整理先进省市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库。三是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群体进行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政策宣传和业务科室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和绩效管理水平，让各部门真正意识到绩效管理是依法行政的需要，特别是在当前绩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的现实要求。通过方式方法的不断改革创新，促进全社会形成“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让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